



人事管理常見五十疑難處理實務

課程編號：A1071113

課程目的：本課程從法院判決詳細分析企業人事管理常見之疑難如何處理，並提供實務處理經驗，另提供企業修正各項管理規章及勞動契約之建議，以防範勞資爭議的產生及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

- 1、解僱試用勞工應否具備法定事由，並給付資遣費？
- 2、勞工所支領之報酬，何者為工資？何者為非經常性給與？如何認定？
- 3、那些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應否往前推計？
- 4、不定期契約與定期契約如何區分？
- 5、勞工於普通傷病假期間，雇主得否調整其勞健保投保薪資或勞退月提繳工資？
- 6、雇主預告資遣勞工，於預告期間勞工身故者，仍否應發給資遣費？
- 7、勞工申請退休應否預告？申請退休後身故，雇主是否應發給退休金及撫卹金？
- 8、新進勞工於報到後就未來上班，雇主得否解僱？解僱應以何方式進行？
- 9、勞資雙方約定連續曠職三日視同離職之效力為何？
- 10、勞工有曠工情形，得否主張以特休抵扣曠工？
- 11、勞工拒絕調動，雇主得否逕予解僱或須等勞工連續三天未就任新職而曠工，方才解僱？
- 12、雇主得否以勞工私人生活領域不當行為予以解僱？
- 13、雇主於定期契約中約定有基十二條而解僱應付違約金之效力為何？
- 14、雇主預告資遣勞工，勞工於預告期間逕任新職，雇主得否解僱？
- 15、雇主預告資遣勞工，勞工於預告期間發生職災，其法律效果為何？
- 16、雇主未依約給付工資，雖事後補給，勞工仍得請求資遣？
- 17、雇主違法不准勞工補休並解僱，勞工可請求資遣？
- 18、規章未規定減薪為懲罰處分之一而逕予減薪者，勞工得請求資遣？
- 19、雇主強行要求勞工留職停薪，勞工得請求資遣？
- 20、雇主要約身體不適勞工留職停薪，是否視同逼迫離職？
- 21、勞工未依勞基法第十四條向雇主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得否請求資遣費？
- 22、雇主違法調動，勞工未表示終止契約又未上班，雇主得否解僱勞工？
- 23、勞工依勞基法第十四條終止契約者，得否請求預告工資？
- 24、勞工未預告即離職，是否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 25、勞工預告終止契約可否後悔續任職？
- 26、勞工預告離職，於預告期間發生職災，其法律效果為何？
- 27、勞工預告離職，雇主要求勞工於預告期滿前先行離職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 28、勞工得否以例休假日為預告終止契約期間之末日？
- 29、勞工辭呈未經雇主批准，得否逕自離職？
- 30、何謂附停止條件之離職意思表示？
 - 31、勞工未辦手續即離職者，雇主仍有給付工資義務？
 - 32、工作規則規定未達一定業績扣薪致低於基本工資之效力為何？
 - 33、勞工預支薪酬，雇主於工資中扣還，是否屬預扣工資？
 - 34、勞資雙方約定每日工作十小時，每月工作二十四天之適法性為何？
 - 35、工作時間得否扣除勞工個人基於生理需求而上廁所、喝茶時間？
 - 36、勞工於例休假日奉派出差，已支領差旅津貼，是否仍得請求加班費？
 - 37、勞工於下班後自行留下繼續工作，是否為加班？加班費之課稅規定為何？
 - 38、勞工連續病假 30 天以上或連續事假在十四日以上，是否包含例休假日？



更多精彩內容
課程中解密！

授課講師：簡文成 老師(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全國工業總會暨全國各縣市工業會特聘人資、勞動法及社會保險講師，稅務旬刊、稅務法令半月刊勞基專欄及十幾本勞動法令書籍，由永然文化及勞資雙贏公司出版)

課程日期：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30~16:30 共計6小時

訓練費用：會員 800 元，非會員 1500 元，費用皆已包含講義、午餐及研習證書等。

企業年終存貨與財產盤點實務

課程編號：A1071129

課程目的：協助企業防止存貨與財產之短少、損壞、呆滯及帳務不一致，並協助管理人員如何於平時掌控存貨的數量與金額，並建立一套良好的管理和盤點機制，以降低存貨庫存與做好財產管理為目的。

課程大綱：

一、存貨管理的效益與要點

1. 存貨管理的重要性
2. 存貨成本分析與處置

二、存貨管理系統與方法

1. 經濟訂購量控制系統
2. 存貨 ABC 分析與 MRP 管理

三、存貨評估及績效衡量

1. 存貨評價與績效評估
2. 逆物流中的逆向供應鏈

四、資產管理的要點與權責

1. 系統化資產管理策略
2. 資產管理各部門的任務

五、資產管理制度與準則

1. 資產投資計劃與效益評估
2. 資產作業流程與清點方法

六、資產管理規劃與運作要領

1. 資產的編碼原則與移轉
2. 資產之報廢與保險管理

七、存貨與資產盤點要訣

1. 存貨與資產盤點之計劃
2. 盤點的方法與案例

八、實務案例研討



授課講師：李朗日 老師(中華採購管理協會監事、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採購管理協會、企業經理協進會、中小企業協會、企管顧問公司及公民營企業單位講師)

課程日期：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6:30 共計6小時

訓練費用：會員500元，非會員1000元，費用皆已包含講義、午餐及研習證書等。

◆上課地點：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近豐原火車站，停車方便)

◆參訓須知：1. 請務必於開課前完成報名，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以利本會開課前置作業。
2. 參訓學員取得該堂課程個人參訓證書。

◆洽詢專線：04-25262934 轉分機407 林小姐

◆報名傳真：04-25257016

◆E-mail：ada@thiu.org.tw

◆報名網址：<http://www.thiu.org.tw>

臺中縣工業會企業講座課程報名表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課程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課程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		
優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縣工業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惠		E-mail		
合計費用	繳款方式 (請在□打✓)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戶名：臺中縣工業會 郵政劃撥帳號：00257225)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抬頭「台中縣工業會」)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